

## 37 件酒駕判 2 月 檢察官點名法官輕縱

(2014-07-15 / 自由時報 / 記者錢利忠、張文川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台大女醫師曾御慈，去年遭酒駕犯撞飛殞命，促使酒駕刑度加重修法，然而，台北地院某法官卻遭檢察官質疑，從去年 7 月至今年 4 月間，審理 64 件酒駕案，其中 37 件初犯無論有無肇事，全被判最低刑度 2 個月，無異於輕縱，根本漠視酒駕修法重懲目的！</p> <p>台北地院判決指出，今年 3 月 13 日凌晨一點多，一名游姓男子酒駕騎車遭員警攔查，酒測值 0.32 毫克，被台北地檢署依公共危險罪嫌起訴，法官考量游男坦承犯行，宣告緩刑 2 年，條件是支付公庫 3 萬元。</p> <p>檢方質疑刑度太輕，調閱承審法官歷次審理酒駕案判決，發現從去年 7 月 1 日至今年 4 月 30 日止，該名法官共審理 64 件酒駕案，其中 37 人為初犯，酒測值從 0.26 至 1.04 毫克，全數獲判最低刑度 2 個月，多達 35 人宣告緩刑。</p> <p>檢方細究初犯判決，查出承審法官無論被告有無肇事傷人、駕照，騎車或開車，全判法定最低刑度 2 個月，其中緩刑機率竟高達 95%，條件是繳交公庫 3 萬至 8 萬 5 千元不等，僅 2 人未獲緩刑。</p> <p>檢方質疑判決，在上訴書中清楚指出，「刻意以判處最低刑度、宣告緩刑及命被告向國庫支付相較於易科罰金更少金錢之方式輕縱」，點名法官「刻意」輕縱酒駕犯。</p> <p>台北地院昨表示，對於酒駕初犯之科刑，均依其情節決定是否宣告緩刑，並沒有不問情節一律宣告最低刑度，對於檢察官不服判決提起上訴，敬表尊重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本案檢察官所提之上訴理由，是否確屬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具體理由？</li><li>2. 本案一審判決，是否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虞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